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〔2015〕6号

关于 2014~2015-1 学期本科生考试违纪处理的决定

在 2014~2015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过程中，有以下学生违反了考试纪律，经学院核实情况，认定其违纪事实清楚，经学校考试领导小组讨论，现将处理决定公布如下：

管理 1304 班***（学号：41371104）、经济 1304 班***（学号：41373094）在《管理信息系统》课程考试中，土木 1203 班***（学号：41212070）在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论》课程考试中，用手机查看资料；材料 1202 班***（学号：41230031）在《材料相变》课程考试中，能源 1306 班***（学号：41342171）在《大学物理 AII》课程考试中，物流 1302 班***（学号：41345044）在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》课程考试中，机械 1405 班***（学号：41440125）在《高等数学 AI》课程考试中，经济 1301 班***（学号：41373011）在《宏观经济学 I》课程考试中，夹带资料。上述学生已违反了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中第十五条第（一）、（四）款中的有关规定，给予记过处分，其违纪课程的考试成绩记为零分并取消该课程开学初的补考资格。

土木 1302 班***（学号：41312046）、***（学号：41312048）在《大学物理 AII》课程考试中，将试卷带出考场，已违反了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中第十四条第（七）款中的有关规定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其违纪课程的考试成绩记为零分并取消该课程开学初的补考资格。

能源 1205 班***（学号：41242150）在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课程考试中撕坏他人试卷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已违反了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中第十五条第（七）款中的有关规定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上述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时，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教 务 处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